致: 物主

TCB FN/153/24 通告板

香港海關

本署檔號: TIB/SC/0120/24

來承檔號:



電話號碼: 2

2417 6028

傳真號碼:

2417 6001

進出口條例(第60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進出口條例>>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,下列物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在新界赤鱲角駿運路 9 號速遞中心 M 樓海關貨物檢查大堂(有關空運提單編號 SF3114118431419)被檢取。 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(1)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:

1 套 Indium Ti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Assembly (with Back Plate)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27(5)條之人士,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30天內-

- 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;
- 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,則在送達當日;
- 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,則在郵寄當日起2天之後;或
- 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,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,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,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
海關關長

經辦人: 署理高級貿易管制主任冼振南先生

貿易調查科

地址 :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1 字樓

電話 : 2417 6019 傳真 : 2417 6001

海關關長



日期: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(陳欣欣

代行)

備註:

- 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,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,會向法庭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,法庭將排期聆訊,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,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,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,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,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- 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,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- 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,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,須藉包括一位根據<<法律執業者條例>>(第159章)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 及地址,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

CED 118A (Rev. 1/04)